

台北縣永和市第一屆

中溪里·仁愛里
下溪里·信義里
大同里·後溪里
新生里·上溪里
永成里·頂溪里
忠義里·河堤里
文化里·新廊里

第二屆里長選舉公報

第四選舉區

保安里·中溪里·下溪里·大同里·新生里
永成里·忠義里·文化里·仁愛里·信義里
後溪里·上溪里·頂溪里·河堤里·新廊里

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台北縣永和市第二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別里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籍本	籍黨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見
郭太平		郭太平	六十三	男	市和永	無	無	段一路中市和永路六五一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林正己		林正己	九十三	男	省和永	無	無	段二路福保市和永路三三號	學歷：淡江大學商學院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陳火		陳火	十五	男	北和永	無	無	段二路福保市和永路三三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陳小根		陳小根	七十四	男	北和永	無	無	段二路福保市和永路三三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梁小秋		梁小秋	六十六	男	北和永	無	無	段二路福保市和永路三三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朱積彥		朱積彥	六十六	男	北和永	無	無	段二路福保市和永路三三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楊天		楊天	六十六	男	北和永	無	無	段二路福保市和永路三三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陶和		陶和	五十六	男	北和永	無	無	段二路福保市和永路三三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王金聲		王金聲	五十五	男	北和永	無	無	段二路福保市和永路三三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郭聰明		郭聰明	三十三	男	北和永	無	無	段二路福保市和永路三三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曹振邦		曹振邦	四十七	男	北和永	無	無	段二路福保市和永路三三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張坤林		張坤林	六十三	男	北和永	無	無	段二路福保市和永路三三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黃張真		黃張真	九十四	男	北和永	無	無	段二路福保市和永路三三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陳清富		陳清富	三十三	男	北和永	無	無	段二路福保市和永路三三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許剛伸		許剛伸	四十四	男	北和永	無	無	段二路福保市和永路三三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郭添來		郭添來	五十五	男	北和永	無	無	段二路福保市和永路三三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曾來		曾來	二十四	男	北和永	無	無	段二路福保市和永路三三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郭添來		郭添來	五十五	男	北和永	無	無	段二路福保市和永路三三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郭添來		郭添來	五十五	男	北和永	無	無	段二路福保市和永路三三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郭添來		郭添來	五十五	男	北和永	無	無	段二路福保市和永路三三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郭添來		郭添來	五十五	男	北和永	無	無	段二路福保市和永路三三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
別里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籍本	籍黨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見
林樹根		林樹根	六十七	男	縣和永	無	無	一十孝街忠市和永路一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郭清		郭清	八十五	女	縣和永	無	無	十三孝街忠市和永路一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楊清風		楊清風	五十四	男	縣和永	無	無	四一路化文市和永路六五五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洪龍		洪龍	十四	男	縣和永	無	無	四一路化文市和永路六五五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邱子		邱子	一十七	男	縣和永	無	無	四一路化文市和永路六五五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楊泰		楊泰	二十四	男	縣和永	無	無	四一路化文市和永路六五五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楊發		楊發	二十四	男	縣和永	無	無	四一路化文市和永路六五五號	學歷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畢業。 現任：市和永私立育德學校校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策。 二、推行社會福利，改善民生。

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 -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（即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，包括當日）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權。具有選舉權者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（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三日（含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七十二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），為鄉鎮市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人。
 - （一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（二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投票地點：（投票所地點詳參閱永和市第二屆市代表第四選舉區選舉公報）。
 - （二）投票時間：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- （三）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事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）。
 - （四）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 - （五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- （六）有他種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 - （七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。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，依法處五十元以下罰鍰。
 - （八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


（出）選舉票顏色：鄉鎮市代表為白色；村里長為淺黃色。

- 四、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- （一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- （二）二人以上者。
 - （三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- （五）圈內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者。
 - （七）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 - （八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- 五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 - （一）妨害選舉之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
 - （二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六十條。
 - （三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六十一條。
 - （四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六十二條。
 - （五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六十三條。
 - （六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六十四條。
 - （七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六十五條。
 - （八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六十六條。
 - （九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六十七條。
 - （十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六十八條。
 - （十一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六十九條。
 - （十二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七十條。
 - （十三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七十一條。
 - （十四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七十二條。
 - （十五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七十三條。
 - （十六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七十四條。
 - （十七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七十五條。
 - （十八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七十六條。
 - （十九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七十七條。
 - （二十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七十八條。
 - （二十一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七十九條。
 - （二十二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八十條。
 - （二十三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八十一條。
 - （二十四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八十二條。
 - （二十五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八十三條。
 - （二十六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八十四條。
 - （二十七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八十五條。
 - （二十八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八十六條。
 - （二十九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八十七條。
 - （三十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八十八條。
 - （三十一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八十九條。
 - （三十二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九十條。
 - （三十三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九十一條。
 - （三十四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九十二條。
 - （三十五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九十三條。
 - （三十六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九十四條。
 - （三十七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九十五條。
 - （三十八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九十六條。
 - （三十九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九十七條。
 - （四十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九十八條。
 - （四十一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九十九條。
 - （四十二）妨害選舉之刑法第一百條。

第一四四條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四七條：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四八條：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數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六、附註：

- （一）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召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 神聖一票，決不放棄